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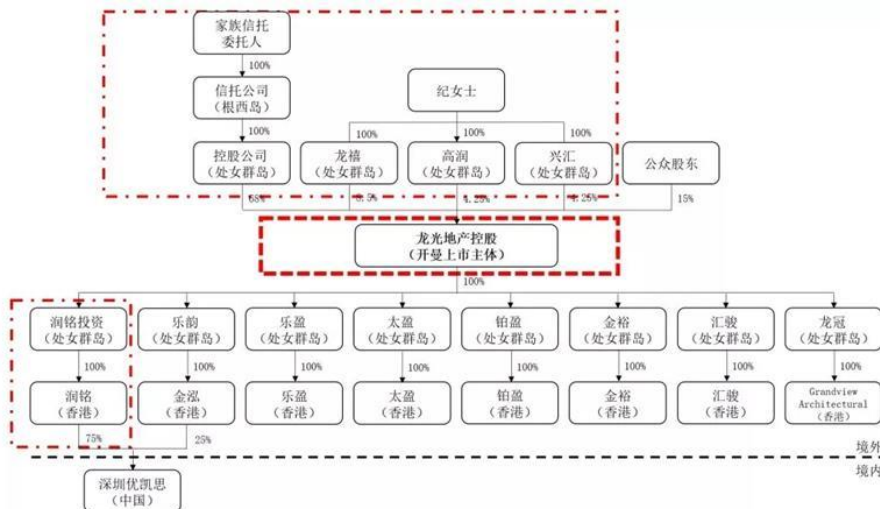
中汇研究

经济实质法案下内地赴港上市地产公司海外构架的合规性规划

近期，开曼、BVI、毛里求斯等避税地纷纷出台了《经济实质法案》，前期我们已经专门发文分析过开曼、BVI 经济实质法案的背景和相关内容，近期我们接到好几家香港上市的地产公司咨询经济实质法案背景下，海外构架的合规性规划问题。

我们梳理了一下香港上市的国内地产企业，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 H 股直接上市（比如首創置业 HK2868），另外一种模式就是红筹上市构架（大部分民营地产公司）。H 股直接上市的构架不会涉及海外开曼、BVI 构架问题，而涉及经济实质法案下，海外构架合规性的问题主要是红筹上市构架。但是，即使在红筹上市构架下，不同地产企业的构架搭建也是有一定差异的，这就决定了在《经济实质法案》的合规要求下，各个地产企业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构架作出相应的调整。

我们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平台查询了一些采用“红筹”构架赴港上市地产公司的股权构架图，以龙光地产（HK:3380）为例：



对于采用“红筹”构架赴港上市的地产公司，整体大的构架都是采用的双 BVI——开曼构架。只不过在具体运用侧面略有差异。而选用龙光地产（HK:3380）这个案例是因为在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层 BVI 上面还有一个家族信托。

总体来讲，经济实质法案对于香港“红筹”上市地产公司的合规性应对主要在三个层面：

- 1、投资人层面：涉及 BVI 公司和家族信托
- 2、上市主体层面：开曼公司
- 3、返程投资构架层面：BVI 公司

第一：投资人层面的合规性问题

对于投资人层面的合规性问题有如下几个方面问题需要关注：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1、离岸家族信托

离岸家族信托，无论是在开曼还是 BVI 的经济实质法案下，这种信托单位(Trust units) 都可以直接豁免经济实质法案。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这些离岸家族信托可以豁免经济实质法案，但是仍然需要履行 CRS 的信息披露和交换义务，实际也是透明的。当然，在离岸家族信托这一层，有些公司可能通过让委托人或受益人申请一些岛国护照来规避 CRS，但这种策略并不能长远。第一，CRS 要求披露的是税收居民身份，而非国民或居民身份。信托委托人或受益人取得岛国身份，但无法取得岛国税收居民身份实际是没有意义的；第二，OECD 对这方面的打击也越来越大，近期 OECD 列举了一些敏感岛国的名单（类似黑名单），要求金融机构对于用这些岛国身份开户或申报为这些岛国税收居民的人要进行额外资料的核查；

2、实际控制人层面 BVI 公司

这一层 BVI 公司需要保留，肯定是以持股平台职能型公司来满足经济实质法案要求。此时，对于实际控制人而言，对于这些 BVI 公司如何进行规划就需要选择。第一种选择就是在 BVI 做实经济实质，鉴于 BVI 经济实质法案的具体指引还未颁布，如何在 BVI 做实经济实质，聘请当地人做董事，委托秘书公司代理服务，是否需要在当地有入境开会记录等，这些还有待进一步和 BVI 政府当局沟通确认，但在 BVI 做实经济实质的成本肯定很高。此时，实际控制人可以考虑是将这些 BVI 公司在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申请税收居民身份从而豁免经济实质法案，这个也是可以考虑的选项。

3、股权激励成立的 BVI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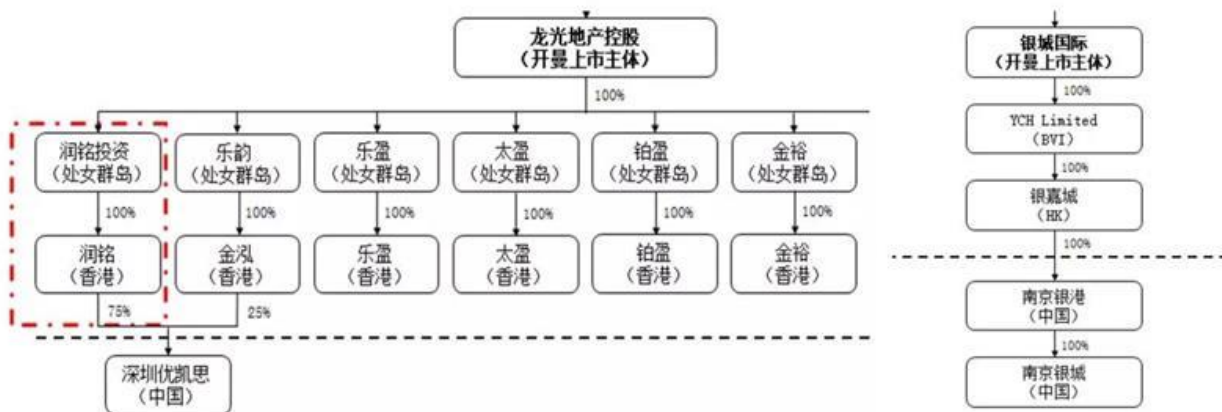
在投资人层面，还存在一类 BVI 公司是当时境外上市对高管（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鉴于大部分这类 BVI 公司都持有限制性股票（RSU），因此注销时肯定没法做的。同时，鉴于后期这些这些限制性股票解禁后行权要卖，我们也不能不管导致其变成黑户。因此，类似的策略也是要考虑如何最低成本符合经济实质法案。

第二：上市主体层面合规性问题

“红筹”上市的地产公司在开曼注册的公司，由于其在香港上市时，都会在香港按非香港本地公司进行登记注册，从而有商事登记号和纳税申报表，但是这类公司并非都有香港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如果按照开曼经济实质法案，需要有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才能申请经济实质法案豁免，则这类公司需要做实香港税收居民身份。如果按照开曼的经济实质法案指引，有其他国家地区的商事登记号和纳税申报表就可以豁免经济实质法案，则这类公司就比较好处理，这一块需要进一步看开曼政府的态度。

第三：返程投资成本合规性问题

在返程投资层面，不同的公司构架还有一定的差别：



对于龙光地产这类在 2009 年前海外上市的公司而言，很多都采用了 BVI-香港-国内项目公司这种构架。这种构架在当时的好处是，可以直接通过转让境外公司股权实现境内地产项目的变现，这个也是很多海外地产基金投资国内地产项目的主要形式。同时，香港上层再架一层 BVI 是为了规避直接转让香港公司股权的资本交易印花税。但是，这种构架在现在的意义就不大，因为中国目前间接股权转让的征税规则和监管已经建立。再遇上经济实质法案，保留这么多 BVI 公司，做实经济实质，每年的成本就很高。此时，这类公司就需要重新考虑返程投资构架的重组，来

进行合理的构架规划。而在构架规划中就涉及间接股权转让税收豁免问题，即如何适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号公告的安全港条款。

而对于 2019 年才在香港上市的银城国际，则就没有采用龙光地产这种构架，就是 BVI——香港——中国。这个构架应该是部分吸取了当年世茂地产重组补税的教训，同时，为境内项目公司后期并购重组的税收筹划留下空间。当然，这种构架下由于只涉及一个 BVI 主体，即使去做实经济实质，成本也可以接受。

当然，不同的地产公司海外构架还会有各种差异，这个就需要结合各自需求和重组成本、税收成本和合规成本综合考量。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增值税税率调整——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对之策

随着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税总办发〔2019〕34 号、税总函〔2019〕81 号等一系列政策的颁布，新一轮增值税改革自今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拉开帷幕。

至今，本次增值税改革运行已近一个月，我们发现很多地产企业的客户在增值税处理上还存在相应的问题。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政策影响主要体现在税率调整对房地产企业进、销项的影响。为协助房地产企业应对深化增值税改革背景下的政策变化，我们整理了以下政策及操作要点供房地产企业参考。

根据 39 号公告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因此，根据房地产企业的成本费用支出特征以及收入类型，本次改革将对房地产企业的进项与销项两端同时产生影响，房地产企业需要充分考虑本次改革将对自身产生的深远影响，提前做好相关规划和应对措施。税率调整的具体影响体现为以下几点：

1. 采购或销售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判断；
2. 未执行完毕合同的金额调整；
3. 过渡期内发票的合规性审核。

需要明确的是，税率调整的总体应对原则为按照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适用调整前后的税率，即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发生纳税义务的，应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2019 年 4 月 1 日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如果合同本身按照不含税价与税金单独明确的方式进行签订，则只需按照不含税价对税金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合同本身按照含税总价进行签订，则可能涉及到价格的谈判与调整。

01 进项端

房地产企业主要成本费用支出项目的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支出类型	原税率	新税率	变化情况
材料采购	16%	13%	-3%
建筑安装	10%	9%	-1%
设计及其他服务	6%	6%	0

（一）材料采购中的注意事项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材料采购业务中，不同的货物销售方式对应不同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①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②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③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④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⑤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对于房地产企业而言，首先必须要明确材料采购合同究竟属于哪种销售方式，或者界定为哪种销售方式对企业是有利的：

1. 直接收款模式

如果我们对于材料的采购合同界定为直接收款销售模式，不管材料是 4 月 1 日前发货的，还是 4 月 1 日后发货的，此时就是按付款日期来界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则对于界定为采用“直接收款销售模式”的材料采购合同，直接按付款日期来确定开票税率。付款日期在 4 月 1 日前的，不管材料是否收到，均应该开 16% 的发票。而付款日期在 4 月 1 日之后的，不管材料是 4 月 1 日之前收到还是之后收到的，都应该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这种做法也完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40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托收承付模式

如果我们对于材料的采购合同界定为是托收承付销售模式，则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作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此时，如果销售方在 4 月 1 日前已经发货且房地产公司 4 月 1 日前已经付款，双方已经办妥托收手续，则只能开 16% 的发票。而如果发出货物并办理托收承付手续是在 4 月 1 日之后，则应该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

3. 预收款模式

如果材料的销售是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模式，则按照货物发出日期界定。货物发出日期是在 4 月 1 日之前的，开 16% 的增值税发票，货物发出日期是在 4 月 1 日之后的，应该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

（二）建筑安装中的注意事项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对于建筑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但《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将该条款修订，即提供建筑服务不再按照预收款确认纳税义务发生，因此，建筑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从合同约定、收取款项、开具发票三个方面来判断。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的时间节点上，不同情形下应当做如下税务处理：

1. 合同已执行完毕，暂未开具发票

合同已执行完毕即指工程已经完工，且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在 4 月 1 日前或者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已达到付款节点，此时施工单位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4 月 1 日后，应当按照原税率 10% 向房地产企业开具发票。

2. 合同部分履行完毕

（1）已达到付款节点的部分

部分工程进度款在 4 月 1 日前已达到付款节点，即合同约定该部分进度款付款日期在 4 月 1 日前，或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日期，但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该部分已达到付款节点，此时该部分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4 月 1 日后，该部分工程款应按照原税率 10% 向房地产企业开具发票。

（2）未达到付款节点的部分

对于合同约定在 4 月 1 日之后支付，或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尚未达到付款节点的工程款，此部分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尚未发生，后期达到付款节点时，施工单位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 9% 向房地产企业开具发票。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

此时房地产企业可综合考虑各方情况，向施工单位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诉求，并通过双方谈判确定最终的价格调整情况。

3. 合同已签订，尚未开工

对于已签订但尚未开工的建筑安装合同，由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尚未发生，后期达到付款节点时，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 9% 向房地产企业开具发票。此时房地产企业可综合考虑各方情况，向施工单位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诉求。

特别提醒：由于本次增值税改革中，建筑企业销项税税率由 10% 降至 9%，而进项税中材料采购、施工机具等税率由 16% 降至 13%，因此可能出现税负下降不明显甚至不降反升的情况，因此，施工企业对于销项税中降低的 1% 税率能否做出让利，需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02 销项端

房地产企业收入项目的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原税率	新税率	变化情况
销售不动产	10%	9%	-1%

由于房地产企业的主要收入为销售不动产收入，因此税率调整对房地产企业销项端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销售不动产税率下调以及发票开具上。

（一）取得预售收入预缴增值税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因此，不论何时发生纳税义务，房地产企业销售不动产取得预售收入，均应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适用税率的判断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因此，房地产企业应当以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或实际交房日期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若纳税义务发生在 4 月 1 日之前，则应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 10% 缴纳增值税并开具发票；若纳税义务发生在 4 月 1 日之后，则应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 9% 缴纳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三）4 月 1 日后税率变化对合同价格的影响

由于房地产企业与购房者签订的购房合同均按照含税总价的方式进行约定，我们认为税率的调整不应当影响合同约定的总价，即对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后交房的情况而言，购房者仍应当向房地产企业支付原合同约定的含税总价，房地产企业向购房者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不变。

结合已有的司法判决案例，部分法院对之前购房者起诉房地产企业降低合同总价的诉求未予支持，判令合同仍按原合同总价执行。参考《林凤与苏州旭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05 民初 3520 号》，法院认为，开发商因销售商品房而产生的增值税税款系开发商的经营、销售成本之一，开发商在计算商品房的成本时将其考虑在内无可厚非，但原被告已经通过合同第四条作出固定房屋总价款的意思表示，且补充条款第 23 条第 5 项的约定并不具有降税即降价的意思表示，故在没有降税降价明确约定的情形下，被告是否缴税、缴税的具体金额、种类对于房屋总价款不产生任何影响；换句话说，如果增值税税率并非下降而是上调，对房屋总价款亦无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增值税税率的下调不应影响房屋销售合同的总价，房地产企业也应当关注自身客户的意见及当地类似案例，对可能产生的风险予以应对。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地产企业永续债税前扣除政策明确——不产生“混合错配”是大原则

在地产企业的各种融资的十八般兵器库中，永续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融资工具。自恒大率先通过发行永续债获取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后，很多地产企业如雅居乐、融创、保利等都开始发行永续债。但是一直以来，对于地产企业发行的这些永续债支付的利息，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一直都没有任何文件规定。我们了解到，对于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扣除问题，国税总局所得税司在 17 年就做过专题调研，但是一直没有文件出来。终于在 2018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明确了永续债利息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明确了哪些属于 64 号公告规范的永续债

对于哪些属于 64 号公告规范的永续债，公告最后一条进行了明确，我们归纳如下：

永续债种类	审批机关	交易场所
可续期企业债	发改委	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
可续期公司债	证监会	沪深交易所
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	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银保监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一般对于地产企业而言，最后一类不涉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是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工具。

二、不刻板遵循会计处理也不允许产生“混合错配”效果

64 号公告对于永续债利息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最大的亮点就在于不刻板地遵循会计处理，即不直接按照会计的“债”（债务工具）VS“股”（权益工具）来进行利息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定性。而是可以给企业一定的选择空间，就是即使你会计选择按“股”（权益工具），税收上满足一定条件也可以按“债”进行利息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你会计选择按“债”（债务工具），企业所得税也可以选择按“股”处理。

这里要明确的是，发行永续债的房地产公司，如果选择对于永续债在税收上按“债”处理，企业发行的这种永续债工具必须满足 64 号公告第三条列举的 9 个条件中至少 5 个条件，满足不了至少 5 个条件，税收上只能按“股”处理（当然了，你满足不了这 9 个条件中至少 5 个，会计上也没法按“债”处理）。这 9 个条件分别是：

- 1、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3、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4、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5、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6、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7、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8、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9、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但是，更重要的一个原则就是，虽然 64 号公告允许了房地产公司选择永续债在企业所得税上可以按“股”，也可以按“债”，但对于债券的发行方和投资方这两方而言，我不允许你们产生“混合错配”的效果，这是 64 号公告的灵魂。在这一点，我们借鉴了 OECD 关于 BEPS 行动方案中“混合错配”反避税的最新研究成果，又可以暗示国际反避税最新研究成果在我国税法中的运用。

所谓的不产生“混合错配”，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就是：

1、如果发行方对于永续债在企业所得税上选择按“股”处理，则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如果发行方对于永续债在企业所得税上选择按“债”处理，则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通过发行文件公开税务选择方式，解决“混合错配”问题

鉴于64号公告规定的“永续债”都是在一定的交易场所公开发行的，都有债券承销机构和发行公告。因此，64号公告采用了由债券的发行方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公开发行的文件中就要披露自己对永续债的税务选择方式。

所以，我们肯定会看到，对于券商而言，作为永续债的承销人，在债券的公开发行公告中，现在肯定要按照64号公告的要求，专门增加一段，披露永续债发行人对于“永续债”在企业所得税上的选择方式，是选择按“股”还是“债”。这个选择权在发行人，一旦发行人选择了，投资人只能被动接受，这就是64号公告所说的：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同时，64号公告也申明了，一旦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公告中申明了对于永续债在企业所得税上的“债”、“股”选择方式后，不得变更。鉴于债券的投资人众多，且频繁买卖导致交易对手更换频繁。因此，发行人一旦选择，肯定不能变更，否则容易产生“混合错配”问题。

四、永续债选择按“债”的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问题

最后一个对地产企业重要的问题就是，如果发行的永续债在企业所得税上选择按“债”了，此时，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需要什么样的合法有效凭证，这个也是非常关键的问题。

鉴于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28号公告），明确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必须要取得合法有效凭证。更加之于总局所得税司刘宝柱副局长在去年三季度针对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中明确：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企业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也就是，凡对方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必须以发票作为扣除凭证。以往一些企业（如银行）用利息单代替发票给予企业，而没有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本公告发布后，必须统一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否则，相关企业发生的利息，将无法税前扣除。

毫无疑问，房地产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如果按照利息，则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利息都应该要缴纳增值税。但是，这部分债券利息能否取得发票呢？这个肯定是没法开票的。

因为债券的投资人众多，且在各个交易场所发行的永续债是存在频繁交易的，每个交易者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债券是按照各自持有期间的利息缴纳增值税。因此，债券利息在实际兑付环节是没法让每个投资人来开利息发票的，应该属于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因此，这里还需要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的一个问题就是，对于债券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应该只能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债券利息支付清单。如果这个问题不明确，基层税务局一定要永续债利息必须取得增值税发票，则64号公告对于永续债按“债”企业所得税处理的规定实际就落空了。

五、增值税怎么办还有待财政部、税总进一步发声

鉴于永续债不用也无法开发票，因此最后一个是永续债投资人的问题。是否永续债发行人在发行公告中选择按“股”处理，投资人就应该作为股息所得，不缴纳增值税。而如果永续债发行人在发行公告中选择按“债”处理，投资人就应该按利息处理，缴纳增值税（符合免税的除外，必须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以视同金融债，按同业免税）。这个有待财政部、税总通过文件解读或其他问答中给予明确。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5月新版增值税申报表怎么填？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修订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于5月1日正式启用。

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针对不同业务情况的纳税人，如何填报申报表，从而享受到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增量留抵退税等优惠政策。

01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一次性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举个栗子

企业2019年3月所属期申报完成后，由于尚有不满足13个月的不动产进项税额10万元，其3月所属期的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中第6列“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结余为10万元。

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税款所属时间：2019年 3月 1日至2019年 3月 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期初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本期不动产进项税额增加额	本期可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本期转入的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本期转出的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1	2	3=1+2-4	4	5=1+4	6=1+2-3+4-5
100000	0	0	0	0	100000

4月所属期申报时，新增值税申报表中，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不再存在。对上期结余的10万“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只需一次性填入附列资料（二）第8b栏次，即可进行抵扣。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10000	3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10000	3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	3	2100	123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其他	8	3	2100	123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4	12100	423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4	12100	423

特别提醒

1、第9栏“本期用于构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不参与计算进项税额，仅用于政策效应分析。由于此处10万是前期购入的不动产进项，故无需填列第9栏。

2、对3月所属期结余的10万“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可在4月所属期起的任一月份，按上述要求填报入附列资料（二），但必须一次性填报，不可分批分月填报。

3、4月起购入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样，在附列资料（二）填报抵扣。

02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抵扣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举个栗子

纳税人 4 月取得员工出差交通费支出凭证 4 份，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金额 10000 元，税额 300 元；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一份，金额 1000 元，税额 30 元；航空公司电子客票行程单一份，票价 1000 元，燃油附加费 90 元，民航基金 60 元；含员工信息的长途客车票一份，票价 103 元。

分析：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正常流程认证后申报抵扣，即 300 元；
2.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按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即 30 元；
3.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即（1000+90）÷（1+9%）×9%=90 元；
4. 公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即 103÷（1+3%）×3%=3 元。

上述第 2-4 项为其他扣税凭证，合计 123 元一并填入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次

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角 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10000	3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10000	3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123
（三）本期用于购进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423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423

特别提醒

- 1、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 300 元填在第 1 栏次，其他扣税凭证抵扣 123 元填在第 8b 栏，切勿漏填或重复填报。
- 2、第 10 栏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用于政策效应统计，不参与进项抵扣计算。本列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合计抵扣 423 元，故此栏应填入 423 元。

03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一般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1. 如何提交声明

登录电子税务局，以此点击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证明，或直接搜索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证明。

如下图所示，以此填列政策适用年度、所属行业、四项服务销售额及全部销售额后，提交声明。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 上海尔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988231

登记设立日期: 2016-03-06 00:00:00

* 政策适用年度: 2019 * 所属行业: 餐饮业

通用政策有效开始: 2019-04-01 通用政策有效截止: 2019-12-31

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

* 计算开始: 2018-01 * 计算截止: 2019-03

此期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及全部销售额(单位:元):

* 提供相关销售额: 100000.00 * 全部销售额: 100000.00

占比: 1.00

特别提醒

必须先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才能申报享受加计抵减。

除了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登陆 etax 电子申报端时，也会跳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纳税人也可以通过 etax 完成声明。

2. 如何享受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举个栗子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4 月所属期销项税额 120 万，进项税额 100 万，全部为一般项目。申报填写过程如下所示：

1、填报完销售额及进项税额后，主表 19 栏应纳税额栏次显示为 120 万-100 万=20 万。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11	1200000	
进项税额	12	10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纳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000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100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200000	

2、由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本月 100 万进项可以加计抵减额为 10 万。通过附列资料（四）填报，只需填报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其余列次系统会自动计算带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100000		100000	100000	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0

3、此时返回主表，可以看到第 19 栏应纳税额，已由 20 万减为 10 万，加计抵减成功。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目	档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11	1200000	
进项税额	12	10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应纳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000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100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100000	

特别提醒

1、加计抵减政策按年适用、按年动态调整。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2、允许纳税人在此后补充计提，补充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不再追溯抵减和调整前期的应纳税额，但可抵减以后期间的应纳税额。

来源：上海税务

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七种票据也能抵扣！

企业之间发生业务往来时，购买方通常会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那么，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还有哪些票据凭证可以进行抵扣呢？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0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从销售方取得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02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03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04 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05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06 桥、闸通行费发票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07 旅客运输凭证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温馨提示

因此，不是只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才可以进行抵扣，取得以上七类票据凭证时，也要记得办理申报抵扣哦！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第1-5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第5-6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第7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来源：上海税务

降税新政下，出口退税怎么退？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明确，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相应的，出口退税率也作了调整，出口企业在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时，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一）出口退税率调整

目前，我国针对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以下简称出口货物服务）设定的退税率有两种：一种是退税率与征税率一致的；另一种是退税率小于征税率的。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中同步调整出口退税率，仅涉及征退税率一致的出口货物服务，对于原退税率小于征税率的，出口退税率不作调整。

具体来说，即自4月1日起，原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16%的出口货物服务，退税率调整为13%；原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10%的出口货物服务，退税率调整为9%。同时，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二) 过渡政策

为尽量减轻退税率调整对出口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国家对此次退税率发生调整的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设置了 3 个月过渡期(此次不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货物服务、跨境应税行为，不涉及过渡政策问题)，过渡政策区分不同退税方式而不同。

1、免退税办法（适用外贸企业）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4 月 1 日前)出口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货物服务(原征退税率均为 16%或 10%的)、跨境应税行为(原征退税率均为 10%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的 16%(10%)税率征收增值税的，继续按照 16%(10%)的退税率退税；购进时按调整后的 13%(9%)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 13%(9%)的退税率。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上述货物服务，无论企业购进时按 16%还是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的，统一执行 13%的退税率；无论企业购进时按 10%还是按 9%税率征收增值税的，统一执行 9%的退税率。

2、免抵退税办法（适用生产型出口企业）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4 月 1 日前)出口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货物服务(原征退税率均为 16%或 10%的)，继续执行 16%(10%)的退税率。在过渡期内，生产企业可能出现购入 13%(9%)税率的货物，或者内销货物适用 13%(9%)税率，但其出口退税率在调整前为 16%(10%)，企业在 6 月 30 日前出口货物依然适用 16%(10%)的退税率，按照有关计算公式计算免抵退税额时，征退税率之差要视为零来参与计算免抵退税额。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上述货物服务，执行调整后的 13%(9%)的退税率。

本次公告中，对于过渡期描述“含 4 月 1 日”，可作为如下理解。

例如：

一家外贸企业 4 月 1 日前报关出口了一批适用税率 16%(10%)的货物，4 月 1 日之后取得 13%(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照 13%(9%)的退税率办理退税；如外贸企业 4 月 1 日后报关出口取得的是 16%(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执行 16%(10%)的退税率。如果一家生产企业 4 月 1 日前报关出口了一批适用税率 16%(10%)的货物，应执行 16%(10%)的退税率。

3、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三) 退税率执行时间和出口时间的确定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应按照下列原则确认：

- 一是报关出口(不含保税区出口)的，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二是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三是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

来源：南京税务

国务院：延续集成电路及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月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决定延续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投资更多参与和促进信息产业发展。

会议指出，目前我国共有 219 家国家级经开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均占全国 10%左右，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占 20%左右，主要指标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同时还有很大新潜力有待释放。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发挥好其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优势。一要支持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将招商成果纳入经开区考核激励。对创新创业人员在户籍、子女入学、创业投资等方面给予便利。各地要主动作为，赋予经开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放出活力，管出公平。二要推动创新发展。经开区要率先将

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可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支持建设国家大科学试验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现金奖励，符合规定的可减按 50%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经开区与职业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等加大支持。三要提升开放水平。支持经开区引入民营资本和外资开发运营特色产业园等，鼓励港澳地区及外国机构、企业、资本参与国际合作园区运营。支持设立综合保税区。支持在有条件的经开区开展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等试点。四要促进产业升级。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区内布局。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推动“双创”上水平。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发展数字经济。

会议指出，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通过对在华设立的所有制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实施普惠性减税降费，吸引各类投资共同参与和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需求。会议决定，在已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按规定的不同条件分别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即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或“五免五减半”（即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的基础上，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继续实施 2011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明确的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也按上述规定执行。同时，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完善下一步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的支持政策。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中国政府网

深圳市税务局：2018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 28 个问题解答

1、我们都知道汇算清缴是纳税人每年都要做的一项常规性工作，也是企业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一项重要工作，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跟往年相比有什么特别的吗？

答：2018 年是我国税制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的年份，这一年全面完成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的新一轮改革，2018 年度汇算清缴也是在这一特殊的背景下开展的，有一定的特殊性。首先，这是机构改革系统整合后第一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其次，今年是在“减税降费”大背景下的汇算清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是今年税收工作的“一号任务”，也是汇算清缴工作的一项首要任务，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作为今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再次，2018 年度汇算清缴是适用新政策较多的一年，为减轻企业税负中央出台了系列减税政策组合拳，很多减税政策也需要在汇算清缴时落地。

2、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人可以享受哪些新的减税政策呢？

答：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形成积极的社会预期，中央推出了一大批实质性减税降费具体措施。其中，企业所得税方面主要有以下减税政策：进一步扩展了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将企业新购入仪器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上限提高到 500 万元，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标准统一提高到了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8%，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了 75%，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从 5 年延长到 10 年，取消了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限制，实施了企业境外所得综合抵免政策，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加和调整了集成电路企业和项目优惠政策，在全国推广了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政策和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

3、国家给了企业这么多减税大礼包，深圳市税务局有哪些硬招实招帮助纳税人将这些减税“红包”收入囊中呢？

答：此次减税降费规模大、力度强、覆盖面广，深圳税务充分发挥深圳特有的科技、人才优势，巧借外力，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顺利落地实施，让广大纳税人及时享受到普惠红利。为了让企业及时了解最新减税政策，深圳市税务局推出了全新移动服务平台“微税务”，已通过实名认证的企业办税人员可通过企业微信 APP 或个人微信，接收税务机关推送的减税降费政策，掌握最新的税务通知公告，实时了解本企业的涉税风险事项，还可以根据实际业

务需要报送所需资料。此外，还出台了“减税降费措施十条”，其中包括“突出业务辅导，实现应会尽会善操作”，“优化办税制度，力求服务质效再提升”等举措，确保减税降费“红包”应享尽享。

4、在征管方面 2018 年度汇算清缴还有哪些变化呢？

答：为了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还出台了系列措施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办税便利性。主要包括：一是优化了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管理方式，明确企业申报资产损失仅需填报年度申报表相关附表，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二是修订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明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三是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明确了税前扣除凭证的基本概念、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凭证种类、基本情形和特殊情形下的不同税务处理等，解决了长期以来税企双方在税前扣除凭证方面的争议；四是为落实政策、简化申报，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均进行了相应修订；五是减轻小微企业的办税负担，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大幅度简化。

5、小微企业数量多，2018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对小微企业做了哪些简化呢？

答：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的规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1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以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项目。

6、小型微利企业是指应纳税所得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吗？小微企业今年汇算清缴时如何享受减免呢？

答：不是，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是 2019 年新推出的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其中一个标准。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还是按照 2018 年的政策执行，即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根据现行国家税收政策规定，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在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专门备案。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和客户端申报系统，可根据纳税人填报的信息，自动识别出小型微利企业，自动计算减免金额，自动为纳税人享受减免。

7、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引导下，深圳很多企业都非常重视研发创新，取消了委托境外研发不得加计扣除的限制，那企业有境外研发今年该如何享受加计扣除呢？

答：为加快企业技术进步，鼓励国际间技术交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改变原有规定，明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可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同时为了鼓励企业参与研发和多购买境内的研发服务，文件规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8、弥补亏损年限延长的政策，哪些企业可以适用呢？企业如何享受该政策呢？

答：为更好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这两类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的规定，目前仅限于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适用该项政策。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弥补年限都可延长到 10 年，而不论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即 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政策，由企业自行计算申报享受，无须向税务机关申请审批或办理备案手续。即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9、企业购买的哪些固定资产可以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呢？

答：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一是购进方式，“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二是资产范围，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三是购买时间，2018年1月1日（含）以后2018年11月30日（含）以前购买并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资产企业可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选择按一次性进行税前扣除。

10、汇算清缴是纳税人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哪些纳税人需要履行该项义务到深圳税务办理汇算清缴呢？

答：凡属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按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当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1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不用参加汇算清缴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有关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省内跨市汇总纳税企业的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应参加汇算清缴。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按照税款分摊方法计算的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由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分支机构不用参加汇算清缴。

12、请问企业应在什么时间内完成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呢？

答：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为避免申报高峰、节约申报等候时间，建议纳税人尽早办理汇算清缴年度纳税申报，避免逾期申报带来的罚款和滞纳金。另外，我们电子税务局和客户端均支持先申报后缴款的方式，纳税人可以先申报，只要在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缴款就不会产生滞纳金。

13、请问纳税人该如何办理汇算清缴年度申报呢？

答：跟往年一样，对于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包括网页在线申报和客户端申报。网上申报遇到障碍的，纳税人也可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在网上办理的，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填写和报送所适用的申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结清税款，在网上填报并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完成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已通过网上报送的汇算清缴资料，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对按规定需报送的汇算清缴资料中无法通过网上报送的，仍应在汇算清缴期限内携带相关纸质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大厅完成汇算清缴资料的报送。上门办理的，纳税人需携带汇算清缴需报送的资料到税务机关办税大厅办理。到办税大厅后可使用自助办税终端自行申报，或者到前台进行人工办理。

14、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本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需要报送什么资料呢？

答：为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2018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行汇算清缴资料留存备报方式，即相关汇算清缴资料由纳税人自行保存，在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才需报送。纳税人采用上门申报方式的，仅需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和财务报表；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其他有关涉税资料需留存备查。

15、汇总纳税的总分支机构，如何办理汇算清缴呢？

答：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汇总纳税总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年度申报。如企业在电子税务局不能按照总、分支机构类型正确申报的，或对应的分支机构出错的，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汇总纳税备案手续后，才能到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

16、据悉，深圳市税务局这两年汇算清缴时都会给纳税人提供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也得到了纳税人的好评，请问今年汇算清缴还会继续提供这项服务吗？

答：为了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帮助纳税人提高申报质量，降低税收风险，深圳税务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继续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该服务具体实现方式是在网上申报系统的申报表发送页面增加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扫描功能，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享受服务，选择与否不会影响纳税人正常申报。

17、企业如发生资产损失，在办理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该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有关规定，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18、我们公司是 2018 年 12 月 25 日成立的，2018 年度未取得任何生产经营收入，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吗？

答：需要办理。除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外，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您公司当年没有应税所得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也要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19、我司属于二级分支机构，请问今年汇算清缴需填报哪类申报表呢？

答：分支机构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

20、我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也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且 2018 年度是亏损的，请问我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能否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无论高新技术企业还是其他企业，也无论企业是盈利还是亏损，只要是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在负面行业清单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就可以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1、我公司 2018 年度投入的研发项目失败了，未形成任何研发成果，发生的研发费用汇算清缴时可以加计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40 号）规定：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2、我司 2018 年度研发项目全部是委托给境外机构开展的，共支付给境外研发机构 1000 万元，请问我司当年可享受的研发加计扣除金额怎么算？

答：根据《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的规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如果境内的研发费用为 0，则即使有委托境外的研发支出，其加计扣除金额也为 0。

23、我司属于软件企业，2018 年可以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最后一年的减半征收优惠政策，且我司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请问我司现在可同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吗？

答：不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三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二条的规定，软件企业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都是税额式优惠，纳税人同时符合的，由纳税人选择最优惠的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24、请问今年汇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还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企业自行申报即可享受优惠减免，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即可。

25、我司 2018 年 12 月以现金方式购买了一台价值 100 万元的设备且在当月就投入使用？请问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可以一次性扣除这 100 万元吗？

答：不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2018 年 12 月购买的设备可以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扣除。

26、我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但高新资格证书有效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请问 2014 年度的亏损弥补结转年限可延长到 10 年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的规定，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而不论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也就是说，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且文件还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企业高新资格证书有效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企业在 2015-2018 年度均为具备资格的年度。

27、企业发生的境外费用以什么作为税前扣除依据？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的规定，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8、我司 2018 年对外向一家咨询机构支付了一笔咨询费，当时未向对方索要发票，后来该机构被吊销了营业执照，现在无法取得发票，请问这笔支出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否在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的规定，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如果在汇算清缴时能提供上述资料证实支出是真实发生的，则可以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税前扣除。

来源：深圳税务

5 月 1 日起降社保费率，对你有啥影响？

大家注意啦~5 月 1 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要降至 16%，社保缴费基数要调整……国办日前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马上就要实施了，它对你会有啥影响？政策 Q&A 帮你答疑——

Q1：《方案》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八个部分，具体包括：

- ①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 的省份，可降至 16%。
- ② 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现行的阶段性降费政策到期后再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 ③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 ④ 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2020 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 ⑤ 今年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
- ⑥ 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 ⑦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 ⑧ 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预计 2019 年全年可减轻社保缴费负担 3000 多亿元。

Q2：降至 16% 后会有什么效果？

- ① 单位缴费比例最多可降低 4 个百分点，不设条件，也不是阶段性政策，而是长期性制度安排。
- ② 各地降费率后，全国费率差异缩小，有利于均衡企业缴费负担，促进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也有利于全国费率逐步统一。

③ 降低费率后，参保缴费“门槛”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参保积极性，将更多的职工纳入到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中来。

Q3：基金支大于收的省份怎么降？

中央将通过继续加大财政补助力度、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等措施给予支持，帮助这些地区降费率后能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Q4：缴费基数怎么调，为何要调？

缴费基数是影响企业和个人社保缴费负担的重要参数。《方案》一是明确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二是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可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调整后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参保人员实际平均工资水平，工资水平较低的职工缴费基数可相应降低，缴费负担减轻。部分企业缴费负担也可进一步减轻，能更多受益。

Q5：今年的基金中央调剂规模是？

2019 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将提高到 3.5%，预计全年基金调剂规模约为 6000 多亿元，受益省份受益额将达到 1600 亿元左右。

Q6：养老金发放会受影响吗？

全国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收大于支，滚存结余不断增加，总体上不会造成养老金支付风险，不会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今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提高比例为 5%，预计将有 1 亿左右企业退休人员受益。

Q7：社保费怎么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即原由社保征收的继续由社保征收，原由税务征收的继续由税务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至税务部门。

Q8：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了吗？

部分省份已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大部分省份实行的是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基金统筹共济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个别省份还存在省内养老保险政策不统一等问题，需要逐步统一规范。2020 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好坚实基础。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18 年汇算清缴必备！15 项热点新政专题最全汇总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已经全面开启，财务小伙伴们对于 2018 年度国家出台的诸多减税降费新政您掌握的如何？汇算清缴工作能否从容应对？别怕，小编已将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全面梳理并汇总以下 15 项热点专题。

专题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出台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专题二：符合规定的设备、器具可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文件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执行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文件执行。

专题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文件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具体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及其政策解读相关规定执行。

专题四：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文件规定：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专题五：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文件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专题六：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文件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专题七：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文件规定：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专题八：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文件规定：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专题九：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问题

为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文件规定：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专题十：创业投资企业可享受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其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专题十一：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文件规定：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专题十二：社保基金取得的特定收益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文件规定：

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专题十三：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所得享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文件规定：

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专题十四：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税收有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文件规定：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专题十五:《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出台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文件规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执行。

企业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提醒: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法规速递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为确保如期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巩固提升，现将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制度。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一）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二）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四)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五)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三、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六、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七、税务机关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原则办理留抵退税。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八、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本公告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九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上述 10 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九、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一) 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二) 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5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 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十、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核准其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十一、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十二、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一) 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二) 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三) 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四) 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五)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公告第十二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 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机关对发现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的具体处理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十四、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嫌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五、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十六、纳税人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30日

国务院修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4部行政法规部分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年4月2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八条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 (一) 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 (二) 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 (三) 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 (四) 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五）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二、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三、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中的“卫生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删去第十二条第三项。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删去第一百二十七条。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方案》精神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的重要内容，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方案》精神，进一步提高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二、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要根据《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制定本地区实施办法，在组织领导、具体任务、政策措施、工作进度、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加以推进。要严格执行《方案》有关规定，各地政策要规范统一，防止政策多样，严禁“边规范，边突破”。各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紧紧围绕降费目标，统筹研究，明确职责，迅速行动，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地落细。

三、准确把握《方案》的有关政策

（一）关于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省内单位缴费比例不统一的，高于16%的地市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目前暂不调整单位缴费比例的地区，要按照公平统一的原则，研究提出过渡方案。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

（二）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份，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三）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已纳入降费范围的统筹地区，原则上继续实施，保持力度不减。此前未纳入降费范围但截至2018年底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达到阶段性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要按规定下调费率，确保将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全部纳入降费范围。阶段性降费率期间，费率确定后，一般不做调整。

（四）关于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为保证新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提出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并加强对各地的指导。

（五）关于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调整计算口径后的本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允许缴费人在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以减轻其缴费负担、促进参保缴费。

（六）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各地要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完善省级统筹制度，为全国统筹打好基础。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统筹的具体指导意见。

（七）关于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为进一步均衡各省份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逐步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19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3.5%。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八）关于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

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各地要按照要求，合理调整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四、各部门在政府协调机制下加强协作配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完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征收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协商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畅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科学做好降费核算工作

各地要共同做好社保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要协同提高数据质量，为做好社保降费核算奠定数据基础。要协商建立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不断提高社保降费核算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确保客观反映降费效果。要联合开展社保降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政策运行及效应分析情况。

六、全面开展宣传工作

各地要组织各方力量，紧跟时代步伐，聚焦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注重宣传实效，宣传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大意义，总体筹划，突出重点，正确引导舆论，为社保降费政策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统一明确宣传口径，紧扣时间节点，确保宣传步调一致，依托权威媒体，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和知晓度，准确解读各项政策，针对群众关切问题解疑释惑。

七、逐级抓实培训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方案》学习培训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做好培训安排，创新培训方式，不断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已举办落实《方案》专题培训班，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进行联合培训，组织集中研讨。各地也要结合实际，集中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工作，帮助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理解掌握政策，明确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提高贯彻《方案》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及时掌握实施情况，认真分析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注重动态跟踪，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相关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养老金足额发放，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

2019年4月28日

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9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要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纳税人改革获得感，现就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拓宽办税渠道，推行网上预核

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范，基于电子税务局各类办税渠道，推行房地产交易税收网上预核，实现纳税人线上提交资料，税务部门预核并反馈信息，减少现场办税时间，缓解窗口压力。有条件的

地区，可通过共享各部门信息，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网上计算税款、核实优惠、缴纳税款、开具凭证等功能，为纳税人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税服务。

二、推动部门合作，实行一窗受理

税务部门要积极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推行设立房地产交易、办税、登记综合窗口，一次性收取各部门业务事项所需全部资料。不具备设置综合窗口条件的地区，税务部门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整合各业务事项所需资料，推动由一个部门的窗口统一受理，通过内部流转，传递给其他部门，避免资料重复提交和纳税人多跑路。

三、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业务联办

税务部门要联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积极稳妥推行业务联办。可依托政府政务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在此基础上，通过优化服务流程，联通业务办理系统，减少环节和手续，提升办事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可与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实施“网上业务联办”。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的通知》（国税发〔2004〕13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24日

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公告 2019年第18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注册登记业务便利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将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试点扩大到全国范围。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和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免税业务除外）的具体情形如下：纳税人到银行办理车辆购置税税款缴纳（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二、纳税人申请注册登记的车辆识别代号信息与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三、自2019年7月1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四、下列纳税业务，纳税人如果在试点实施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税务机关仍然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仍然可以凭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接收到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的，不再要求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一）纳税人2018年10月31日以前（含10月31日）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二）纳税人2019年5月31日以前（含5月31日）在除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以外的地区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三）纳税人在2019年6月30日以前（含6月30日）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

五、下列纳税业务，纳税人如果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含 6 月 30 日）办理车辆购置税退税业务，不再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副本。

（一）纳税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的 vehicle 购置税纳税业务；

（二）纳税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在除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以外的地区办理的 vehicle 购置税纳税业务。

六、纳税人如需纸质 vehicle 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主管税务机关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见附件），亦可自行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和打印。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试点应用 vehicle 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 vehicle 登记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公告 2018 年第 4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2019 年 4 月 12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